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5,36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5%）的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8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45%）。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收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莱茵达集团	109,550,000	8.50%
高靖娜	5,814,700	0.45%
合计	115,364,700	8.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拟使用减持股份的资金归还借款，优化资产结构，达到降杠杆的目

的。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间：

（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高靖娜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